

透视医保定点药店“阴阳价”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陈弘毅

近期,部分地区陆续发现定点药店对医保和非医保患者采用“阴阳价格”行为,即完全相同的药品,同一家药店卖给医保患者是高价,卖给非医保患者是低价。

为什么会出现“阴阳价”?如何保障参保人的权益?“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多地出现药品“阴阳价”

福建福州一名市民接受采访时说,他在该市一家三甲医院附近的药店买药,发现一盒三九感冒灵刷医保卡要22元,而现金购买价格仅为12.8元。

这并非孤例,国家医保局药店价格监测治理发现,部分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对医保参保人和非参保人采用两套价格的问题。

在河南安阳某定点药店,参保人刷医保卡购买某厂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医保结算价格为2980元/支,而自费患者花费的金额则为1350元至1790元/支,相差近一倍。

在重庆某诊所,销售同样一盒感冒颗粒,面向参保人售价为31元,面向非参保人售价为17元。针对这些违规行为,当地医保部门已经作出相应处罚。

那么,同一药品出现“阴阳价”合理吗?

重庆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处长冯达告诉记者,按照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定点药店医

服务协议等要求,不允许出现医保支付价格和现金结算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果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时,要取消相关药店医保定点结算资格。

“利用‘阴阳价’向参保患者高价售药牟利,涉嫌价格欺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这种行为既想吃医保红利,又想赚消费者的钱,违反了价格法要求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受访专家认为,同一药店销售同一药品,交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价格应当是统一的,不能按照人群定价高低有别,更不能因消费者是否有医保而进行区分,否则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销售价格统一的情况下,参保人只需支付医保报销后的部分费用,这是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同一药店对同一药品以“医保价”和“现金价”区分售卖,让参保人权益“缩水”,也是医保资金的损失。

为何出现差异化售价?

定点药店药价怎么定?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纳入医保定点的线下药店要遵守医保定点协议,在药品价格上体现出更高的经济性和可及性,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明确: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不得以高于非参保人的价格销售药品。

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杨树伟介绍,一般来说,定点药店销售可以对药品自主定价,但一些隐秘的差异化售价行为难以被发现,容易

成为“阴阳价”的重灾区。

“一方面,线下药店需要承担房租、水电费、销售人员提成等固定运营成本。”湖南省医院管理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另一方面,随着线上购药渠道分流,市场竞争加剧,线下药店的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在此背景下,有些药店通过“医保定点”吸引参保人来药店购药,再以较低的现金价诱导参保人消费,从而直接获取现金,省去了医保结算的等待周期和时间成本,既可缓解经营困境,也规避了医保系统监管。

有执法部门负责人坦言,基层行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于药店和消费者之间的现金或手机支付,大数据和信息化的监管手段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让定点药店“阴阳价”有机可乘。

医保支付的特殊性,让部分参保人在刷医保卡购药时放松了警惕——他们往往不会刻意核对价签、查看费用明细,更不会主动与自费价格进行对比。部分药店利用这一特点进行“阴阳价”的操作,让参保人在不知不觉中按高价刷医保卡,把本属于患者的医保报销“福利”套取出来,揣进自己腰包。

“我以为一款药自费和医保定价是一样的,所以刷医保卡时很少看明细。”一名网民在社交媒体分享自己购药经历时说,事后核对医保账单,才发现自己经常购买的一款降压药医保支付价比自费购买贵了4元。

多方合力破局 让医保支付更透明

让医保支付更加透明,仍需多方共同努力,重塑药价合理秩序,保护参



乱象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保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要求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将定点药店“阴阳价格”行为纳入重点监控事项,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暂停医保结算、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医保基金、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严肃处理。

此外,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医保基金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截至今年5月6日,即时结算已覆盖20.7万家定点药店,预计2026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将实现医保基金即时结算。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还需多部门协

同发力。业内人士认为,破除药店“阴阳价”,要建立更加完善的价格动态监测机制,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也要共同发力,强化协同监管力度,加大对不公平竞争、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参保人也应提高警惕。目前,全国各地均已上线药品比价小程序或服务模块,方便群众就近购买价格适宜的药品,推动药品价格更加公开透明。

“消费者需要增强权利意识,积极主动了解医保政策、医保支付相关知识。”赵精武说,刷医保时要及时核对实际价格、保留小票,对价格异常存疑时,要及时询问药店实际情况。

法官联合多方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 (李文秀 冉明骏)

近年来,武邑县人民法院圈头人民法庭先后联合辖区内多所学校成立“法·学·家”破圈闭环调解室,探索出离婚涉子女抚养纠纷“法庭+学校+家庭”的联合解纷模式,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化解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日,该法庭依托调解室成功化解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问题的离婚案件,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稳定的家庭环境。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2017年生育一子李小某。随着婚后琐事不断增多,双方生活中常有争吵,王某遂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主张与李某离婚,要求婚生子李小某由自己抚养,同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该案涉及未成年人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双方当事人积怨颇深,情绪较为激动,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双方诉求,力争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发现李小某常随王某居住,并于法庭辖区小学上学,遂依托法庭特有的“法·学·家”破圈闭环调解室,积极寻找中间人协助调解工作。随后,法官联合李小某所在学校的心理调解室、所在村妇女主任了解李小某的家庭情况、成长环境,确认王某系抚养李小某的最佳人选。最终,在法官和“法·学·家”调解室成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就抚养权、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近日,当事人送来一面锦旗,表达对圈头人民法庭法官调解能力和工作态度认可。

定州司法局西城司法所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

为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定州市司法局西城司法所邀请辖区学生走进司法所,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带领学生们参观了接待大厅、调解室、法律服务窗口等功能区域,通过实物展示、现场讲解等方式,生动介绍了司法所在矛盾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职能,让学生们对司法行政工作有了直观且深入的认识。在随后的法治宣传环节,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围绕“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保护”两大主题展开讲解,引导学生们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孟翔 李响

文安司法局兴隆宫司法所送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近日,文安县司法局兴隆宫司法所在兴隆宫中心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学生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树立良好行

为习惯的重要性,强调了遵守法律与纪律的重要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使学生深刻认识到遵纪守法不仅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更是保障自身与他人权益的重要前提。结

合近期涉未成年人违法案例,工作人员还向学生们讲述了校园欺凌、民事责任承担、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有关法律知识。

霍占芳

灵寿法院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10月27日,灵寿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石牌楼公园开展了以“老年人权益保障”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等多种

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典型案例,干警以案释法,叮嘱老人们要增强防范意识,牢牢守住自己的养老钱。关于赡养、继承等与老年人权益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干警们逐一解答,引导老年人学

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接待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余份,赢得现场群众一致好评。

刘维宪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对新录用干警开展调研写作专项培训

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精心组织新录用干警开展调研写作专项培训,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要点提炼”的模式,为新录用干警搭建起调研写作能力提升的“快车道”。

授课检察官围绕“调研文章撰写与实战注意事项”核心主题,从新录用干警履职需求出发,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内容;在调研选题环节,强

调要紧扣司法实践痛点、岗位工作重点和群众需求焦点,避免“空对空”式选题,确保调研成果能服务办案、惠及民生;在数据与案例运用环节,详细讲解如何规范收集、精准分析调研数据,如何筛选典型案例支撑观点,杜绝模糊表述和无效论据;在语言规范环节,结合公文写作要求,指导新录用干警运用简洁、严谨、规范的语言撰写调研内容,避免冗余修饰,

让调研文章兼具专业性又有可读性。

此次培训不仅精准填补了新录用干警在调研写作领域的知识空白,更激发了大家探索司法实务、主动思考创新的热情。参训干警纷纷表示,将把培训所学转化为履职实践,以更专业的调研能力助力司法办案,为经开区检察院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孙维愈 郭翠红

红布袋里的15万元保住了

□ 李文秀 孙轲昕

“天上不会掉馅饼,哪有‘低投资高回报’的好事?这里面肯定有猫腻!你上班省吃俭用攒15万元不容易,可不能让骗子骗走!”

“警察同志,你们应该是搞错了,我没被骗……”

不久前,饶阳县仇女士在某平台刷到了一投资理财的视频,里面提到的“高收益理财”让她很心动,随后她按照平台“理财顾问”的指导下,下载了某投资软件,并准备线下交付15万元现金进行充值。

饶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排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通过信息研判锁定仇女士所在位置,争分夺秒赶往现场与其见面。此时,仇女士正提着一个红布袋——里面装着15万元现金,准备进行交付,对即将踏入的诈骗陷阱浑然不觉。

“您千万别急着交钱,这是典型的理财诈骗!”民警立刻上前拦住仇女士,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向其揭露诈骗套路。了解到民警的来意后,仇女士仍固执己见,认为对方是帮自己赚钱的。

眼看现场教育始终难以见

效,民警放缓语气提议:“大姐,您跟我们回单位一趟,咱们一起查一下这个理财平台靠不靠谱,看完证据您再做决定,行不?”几经劝说,仇女士终于同意跟随民警前往公安机关。看着民警与“理财顾问”的沟通细节,仇女士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电信诈骗陷阱。

看着手中的红布袋,回想当时的惊险,仇女士心有余悸。“太感谢你们了!要是再晚一点,我这积蓄就全没了!”事后,她对民警的高效及时预警表达了由衷感谢。



近日,新乐市中心医院医养中心联合市妇联及多家爱心机构开展了“温情相伴·爱暖夕阳”多元公益力量联合敬老活动。活动在温馨融洽的氛围中拉开帷幕,医护人员及爱心人士志愿者们带来了一场暖人心、接地气的文艺演出,将蛋糕、水果、牛奶等慰问品送到每位老人手中。活动还设置了为老人穿喜庆红袜子、佩戴红围巾、聊天陪伴、理发等个性化服务环节,爱心力量的汇聚让老人们度过了一个温馨难忘的光。

谢敏辉 摄